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协议书

甲方：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

乙方：

为进一步实现文献资源共建共享、提高馆藏文献利用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事宜（本处仅指纸质图书），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纸质书的馆际互借、文献传递和结算服务。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馆际互借服务和结算服务。

2. 在签署本协议，并收到乙方预先向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用（简称预付费至少10000元）后，甲方为乙方开通馆际互借账户，并为乙方单位用户开通馆际互借权限，并开具正规发票。

3. 借阅范围：国家图书馆、地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国外知名图书馆的基藏库中外文图书，具体书目以本馆管理员确认的为准。

4.互借类型：返还式借阅需由乙方按时归还，非返还式借阅乙方利用文献传递的方式给乙方。

4. 甲方指定专职人员协同乙方工作人员办理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业务，在双方协商的时限内处理乙方申请，并将已受理文献寄至乙方指定的地址或者接待乙方自取。

5. 返还式馆际互借图书借期为 35 天，用户可在所借图书未过期时自行操作续借一次，续借后的借期自续借操作日起延长 10天。上述借期含往返物流时间。

6. 如遇特殊情况，无论外借图书到期与否，甲方有权随时索回。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修改《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及相关规定，修改内容自甲方在馆际互借页面公示 30天后生效或甲方将有关修改内容发送乙方预留的电子信箱30 天后生效。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签署本协议后，开展具体业务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费，预付费不足 5000 元之日起，30 天内向乙方追加预付费。

2. 乙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馆际互借业务及宣传推广，使用甲方提供的账户自行预约图书。乙方应妥善管理馆际互借账户信息，凡此账户的申请均被视为乙方申请。

3. 乙方应遵守《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互借规则》 （详见附件一）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归还返还式馆际互借文献，文献损毁、丢失或逾期归还应当按照《违约处理办法》 （详见附件二）缴纳违约金。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所获取资料仅用于阅读、学习、教学和研究工作，不能用于商业活动。

5. 乙方应保证馆际互借图书在阅览、邮寄等环节中的安全。馆际互借图书自甲方寄出之日起，污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结算价格

方式 1，乙方自取自还： 15 元/册

方式 2，甲方承担借还物流： 50 元/册

五、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规则

二、中国法院数字馆际互借操作方法

三、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文献传递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一、

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规则

为加强全国法院系统各图书馆（室）之间和系统外文献信息机构之间的协作，利用文献资源满足法院干警的文献信息需求，采用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的服务方式，实现文献资源共享。特制定本规则。

一、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是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它文献信息部门之间，在书刊资料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共同认可的规则，互相利用文献资源，满足用户需求的服务方式。

三、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对象：与本馆签订协议的各级法院图书馆及其用户。

四、建立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关系的办法

1. 凡自愿与我馆建立互借关系的单位，需来人、来函或通过 e-mail

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提出申请，经馆际互借中心核准后，签定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协议。申请单位名称或联系人变动时，须及时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申明；

2. 凡与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关系的单位必须签订版权协议，发生侵权行为，由借书单位负责。

五、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的具体办法

1. 凡与本馆建立了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关系的单位，需向本馆交纳馆际互借服务的押金或预付款10000元；

2. 凡同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关系的单位，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将为其设置一个管理员账号，其管理员发起的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申请，本馆均视为单位申请。借书价格:本市 10 元/本、 外埠 20 元/本 （包括邮递、 包装费），文献传递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四；

3. 凡单位需要国际互借，需填写“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国际借书单”按国际图联规定的收费（用于支付邮寄、包装费）标准执行；

4. 我馆馆际互借中心不受理外地无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用户、个人用户的馆际互借请求，需要者须向当地与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申请，并委托办理；

5. 外借图书需按时归还，如有污损或遗失，应及时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声明，经确认后，由借书单位按照国家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未按时归还图书、未交纳赔偿金以前，将停止办理借书手续；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馆际互借协议并扣除押金。

六、外借图书的范围

1. 外借图书范围：国家图书馆、地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国外知名图书馆的基藏库中外文图书。古籍、稿本、工具书、原版期刊、报纸、舆图、光盘及丛书不外借（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无须返还） ；

2. 珍本、善本等文献，不提供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

七、借书期限

1. 外借图书的期限为35天。如需要续借，到期前须通知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并说明理由。在该书无人预约的情况下，可续借一次，期限10天，文献传递服务无须返还；

2. 如遇特殊情况，外借图书不论到期与否，我馆馆际互借中心有权随时索回；

3. 逾期归还图书，每册图书须交纳逾期使用费 5 元/天。

八、投寄函件、邮包的要求：

1. 寄往馆际互借的函件，请注明“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馆际互借中心”的字样；

2. 为避免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损坏图书，归还图书的邮包须挂号邮

寄，并妥为包装。归还图书受到损坏或遗失，由寄还图书的单位负责赔偿。

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

附件二

中国法院数字馆际互借操作方法

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的馆际互借服务已进行计算机管理，目前系统已正式启用。凡同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将开放一个馆际互借账号（管理员），凡此账号发起的申请本馆均视为单位申请， 各单位用户需向各馆管理员账号发起馆际互借申请，各单位管理员通过申请后，此申请自动发送至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管理员，审核。

具体步骤如下：

一、已签订馆际互借协议的单位用户查找所需文献资料的详情信息（需用户所在馆没有）

二、登录网址 ，填写文献详细信息（文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SBN号、ISSN号，期数、作者、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等），并说明希望提供服务的种类（外借图书或文献传递）

三、提交完毕后发送申请，本申请将自动传输至用户所在馆的管理员；

四、用户所在馆的管理员通过申请后自动发送至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进行审核；

五、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的管理员审核后，提供馆际互借或文献传递服务；

三、还书程序

凡与本中心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用户，从网上发送申请借到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还书处理（文献传递无须还书），逾期归还每册书须交纳逾期使用费5 元/天。

附件三：

|  |
| --- |
| **中国法院数字图书馆文献传递服务收费标准** |
| **服务种类** | **收费标准** |
| **普通馆藏文献传递** |
| 电子文献传递收费(扫描) | 10元/篇(10页以内)，超过10页部分0.5元/页 |
| Calis电子文献传递 | 0.5元/页（以自然页计算） |
| 纸本文献传递收费 | 单面：0.3元/页；双面：0.6元/页 |
| 馆外文献提供  | 馆外实际费用+代查费10元/条 |
| **特殊馆藏文献传递** |
| 缩微还原费  | 1.3元/A4版面，2.6元/A3版面；低于5页10元/篇 |
| 保存本文献拍照费（40年前文献）  | 2.6元/拍；低于5页10元/篇 |
| 报纸纸本传递费 | 1.5元/张（A3） |
| 报纸电子传递费 | 文字: 10元/拍（黑白）；20元/拍（彩色） |
| 批量检索费 | 5-10元/册 |
| 信息检索费 | 60元-100元/月（视文献珍贵程度确定） |
| **文献加工费** |
| 图片扫描费  | 黑白 10元/幅(300DPI)；彩色 20元/幅(300DPI)； 600DPI价格翻倍 |
| 光盘制作费  | 10元/张 |
| 传真费 | 1元/页（市内）；2元/页（外埠） |
| 彩色复印费 | A4：3元/页；A3：6元/页 |
| 打印费  |  0.5元/页 |
| 装订费  | 5 元/本（简装）；10元/本（胶装）； 20元/本（胶装加书脊）；40元/本（彩色/精装） |
| **邮寄包装费** |
| 挂号邮寄费  | 10元/本（外埠）；6元/本（本市）  |
| 挂号信  | 10元（外埠）；5元（本市） |
| EMS | 27元起价（外埠）；10元起价（本市） |
| 快递包装费 | 快递费按实际发生额收费 |
| 包装费2元/本 |
| **其他服务收费** |
| 拍摄场地费 | 100元/小时 |
| 拍摄提文献费 | 10元/册 |
| 拍摄费 | 10元/拍 |
| **备注：加急加收100%费用；**出处不明的文献价格另议；补刊价格另议； |